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61號

原告 AB000-A112674（姓名住址詳卷）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AB000-A112674A（姓名住址詳卷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怡婷律師

被告 AB000-A112674B（姓名住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浚泓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13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徐煥淵

法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舒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